

本公佈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
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
作出
建議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
之方式實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寄發計劃文件及香港通函之時間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lethora(AIM: PLE)及勵晶太平洋(香港股份代號：0575)聯合宣佈，勵晶太平洋根據《城市收購與合併守則》(「守則」)第2.7條就未屬於勵晶太平洋擁有之Plethora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作出一項建議要約，且該建議要約將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勵晶太平洋就計劃發佈一份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公佈(「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鑒於英國法院時間表及必要的後勤工作之綜合符合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各方已尋求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標準守則截止日期，其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自建議要約公佈起28日)到期。應Plethora獨立董事之要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已同意延長有關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勵晶太平洋亦已在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中表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通函」)將於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刊發後28天(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寄發予股東。有關上文就計劃文件作出之相同原因，現時預期通函將延遲至計劃文件之已延長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前寄發。

本公司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效。預期時間表或主要事件之進一步概覽將載入計劃文件及通函。

根據守則第26.1條，本公佈將在Plethora網站(<http://www.plethorasolutions.co.uk/news.php>)上刊載。

查詢：

Plethora

Michael G Wyllie，首席科學官

電話：+44 203 077 5400

Herax Partners LLP (Plethora 之規則3財務顧問)

John Mellett

電話：+44 207 399 1680

Angus MacPherson

finnCap (Plethora 之指定顧問及經紀)

Geoff Nash

電話：+44 207 220 0500

Grant Bergman

(企業融資)

Citigate Dewe Rogerson (Plethora 之聯絡顧問)

David Dible

電話：+44 207 638 9571

Sylvie Berrebi

Peel Hunt LLP (勵晶之財務顧問)

Charles Batten

電話：+44 207 418 8900

Oliver Jackson

Finsbury Asia Limited (勵晶之聯絡顧問)

倫敦：Faeth Birch

電話：+44 207 251 3801

亞洲：Alastair Hetherington

電話：+852 3166 9888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

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或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留意及遵守相關限制。未能符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處理可能要約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可能要約、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Herax Partners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Plethora處理可能要約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Plethora以外任何人士提供Herax Partners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可能要約、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Herax Partners LLP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 Herax Partners LLP 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 8.3(a)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 8.3(a) 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8.3(b)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 8 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 8.3(b) 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 8.3 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8.4 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Takeover Panel)之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 +44 (0)20 7638 0129。

於網站上刊發

本公佈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或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上刊發。本公佈將盡快在 www.regentpac.com 上刊發。本公佈所述網站內容並無納入或並無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董事

勵晶太平洋之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 (非執行聯席主席)、Stephen Dattels (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David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yne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Plethora之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 (非執行主席)、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Michael G Wyllie (首席科學官)、Greg Bailey (非執行董事)及Anthony Baillieu (非執行董事)。